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職員申配宿舍積點表 (附件二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單位			
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	
職稱							
項目	評定內容					採計點數	審核意見
一、職級 (2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室主管 25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六、七、八職等 20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五職等 19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四職等 18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三職等 17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二職等 16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一職等 15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用 (含技工、司機、工友) 14 點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原因：
二、年資 (20%)	1. 法務部所屬機關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： 年 月 (一年 2 點，未滿一年但超過六個月以上 1 點。) 2. 其他機關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： 年 月 (一年 1 點，未滿一年不計點。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原因：
三、考績 (15%)	年度	101	100	99	備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原因：
	等次				甲等每次 5 點， 乙等每次 3 點。		
四、眷口人數 (以同戶籍 為準) (25%)	本人 (6 點)	配偶 (4 點)	父 (2 點)	母 (2 點)	未成年 子女(2 點)	無自有住宅未婚 子女或身障者(2 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原因：
	合計共：_____人						
五、居住狀況 (1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十五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自有住宅十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原因：
六、身心障礙 者加點	申請人或眷口如係身心障礙，且領有權貴機關發給證明 文件者，每人三點，惟列入計點之眷口須隨同借用人任 居。 合計共：_____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原因：	
經審核委員 (人事室) 審查後，申請人總分為：_____分。							(總務科長複核簽章)

備註：1. 申請人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2. 最近 3 年考績 (成) 影本。

3. 檢附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機關財產證明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

4. 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之配點，不採計本條第(四)款、(五)款之計點。

申請人： 單位主管： 人事主任：

秘書： 所長：

承辦人： 總務科長： 會計主任：